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7月28日召开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及26项子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 司原有制度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前述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提 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 了全面、系统的修订,以进一步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规章制度名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 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 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 依法行使权利。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I		
2	第一章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3	第二章	第七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4	第二章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深交所备案。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员 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员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第三章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召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日内提案并书面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上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上发出股东大会补充或名称,按路上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
6	第三章	第提(一)案涉系和大东达讨股决进)东做拆案变人东东没是一)案涉系和大东达讨股决进)东做拆案变人东东没是了事进事对引法规,于交会将表上(一股题分提意持股股市域,是一)案涉系和大东达讨的如案。提应解序案决合同的就会会不量交次明事程提出或人更可大大。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7	第三章	第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 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 明 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原 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 未来的影响。	第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 变更 募 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 变更 募 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 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8	第三章	第十八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 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 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 等需要报送 深交所、 中国证监 会 审核注册 的事项,应当作为 专项提案提出。

9	第三章	第二十条第一款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同版东大会陈述意见。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明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第二十条第一款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共会表进。董事事会提出提会,进解聘或是,其实,是,其实不再,应是的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10	第三章	第二十条第二款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删除
11	第三章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事当人 股东大事、 股东事选举 四条 股东 中 医 上 四 监事 是 是 一 的 医 一 的 下 一 的 下 一 的 下 一 的 下 一 的 下 一 的 下 一 的 下 一 的 下 一 的 下 一 的 下 一 的 下 一 的 下 一 个 一 的 下 一 个 一 的 下 一 个 一 的 下 一 个 一 的 下 一 个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第二十四条 股东方的,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方分明,股东方的,股东事充分明察,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情况; (一)教育情况; (三)教育情况; (三)教子交易所以,是否是是一个人。 (三)按对,是一个人。 (三)按对,是一个人。 (三)按对,是一个人。 (三)按对,是一个人。 (三)按对,是一个人。 (三)按对,是一个人。 (三)按对,是一个人。 (三)的数量; (四)是一个人。 (三)的数量; (四)是一个人。 (三)的数量,

12	第四章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建立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 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 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 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会的,视为出席。
13	第四章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新增)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股东可以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 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14	第四章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应 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载明网络 投票方式 的表决 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应当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 络 或其他 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 表决程序。
15	第四章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以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 以网络 或其他 方式投票的开始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 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 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 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16	第四章	第三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和持股凭证; 受委托代 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 持股凭证。	第三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
17	第四章	第三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 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 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 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 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 章。

		授权委托书。	
18	第五章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19	第五章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者减少注(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三)公司债券;(三)公司债券;(三)公司债券;(三)公司债券;(四)公司等。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第一个
20	第五章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独立 董事和持有公司总股份数 符合规定的股东(以下简称 "征集人")可以公开的方 式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 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 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遵守 下列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现法规或者中国证监构,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及所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条件,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除法是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除法是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条件,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以前,公司不得对证集投票权。以前,公司不得对证集及,公司不得对证集投票权。以前,公司不得对证集及,公司不得对证集投票权。
21	第五章	第五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 选择现场、网络 或其他表决 方 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为准。

22	第五章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通过网络 或其他 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3	第五章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许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对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对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投票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股东、网络股东、共会现场、主要股东、共会现场,主要股东、共会的公司、计等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股东、省外人、主要股东、网络股东、省外人、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24	第五章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十年 。
25	第五章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新增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规章 制度 名称

《董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现)第一 章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 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 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 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提及规范运作和科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证券 次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2	(原) 无章 节划分	原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 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 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 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 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 办公室负责保管董事会办 公室印章。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3	(原)无章 节划分	原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 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 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 一次定期会议。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4	(原)无章 节划分	原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 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 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 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 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 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 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意见。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5	(原)无章 节划分	原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1 11 2 4 7 1 2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	
		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	
		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原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	
		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	
		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	
		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	
		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	
		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	
		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	
	(原) 无章	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6	节划分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14 \$11.71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	
		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	
		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	
		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	
		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	
		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	
		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	
		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	
		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	
		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	
		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	

	T	Ι .	T
		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 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 会议并主持会议。	
7	(原) 无章 节划分	原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 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 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 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8	(原) 无章 节划分	原第一条 会说明会说书目书通、人名 安康 主义 经定事 主义 经定事 重别事 主义 经定事 重别事 主, 分 不 可 的 空 的 一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9	(原)无章 节划分	原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 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 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1	<u> </u>	
		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	
		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	
		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	
		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	
		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	
		包括上述第(一)、(二)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	
		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以的说明。 原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	
		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	
		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	
		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	
	(原) 无章	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	
		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	
		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	
1.0		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	咖啡 与五夕 热幅な
10	节划分	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 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	
		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	
		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	
		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	
		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	
		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	
		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	
		并做好相应记录。 原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	
		/ ·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	
11	(原) 无章	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	顺 及 与最友
11	节划分	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	
		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	
		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	
		报告。	

	Τ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 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 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 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 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 会会议。 原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 和委托出席		
12	(原) 无章 节划分	自不先确董 的 案 围指 日 期意进 议,托自不先确董 的 案 围指 日 期意进 议,托自不先确董 的 案 围指 日 期意进 议,托会的料面。应是以材书席书托 托见托表 人,但等 委定处对,是一个名,一个人,人,人决 的 意 签 事面托 当委的人人,从决 的 意 签 事面托 当委说的 一个名一名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删除,	后面条款顺延
13	(原)无章 节划分	原第十三条 关于委 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 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 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	删除,	后面条款顺延

		Language St. Market St. Co.	
		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重事也不得接受独事者,(三)董事相关,(三)太明其本,为一人意见和表决。而为,是是是一个人。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一个人,是是一个人。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4	(现)第一章	新增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15	(现)第一章	新增	第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本规则为规范董事会行为、保证董事会科学高效运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16	(现)第二章	新增	第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 成,设董事长一人。
17	(现)第二 章	新增	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其中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与其他是事的任期与其连连, 在期后满型之一,任期后满型之一。 是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 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
			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
			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
			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
			选人,上市公司不得将其提交
			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
			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
			取消该提案。
			独立董事的有关权利、义务依
			照公司制定的《云南罗平锌电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等有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
			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
			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
			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
	(现)第二		书的权利、义务依照公司制定
18	章	新增	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早		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
			六里事云松下工作知则 / 寺行 关要求执行。董事会秘书兼任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
			本事云が公里以及八, 重事云 办公室负责保管董事会办公室
			かな主火火休日里ザ云かな主 印章。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4 # # # # # # # # # # # # # # # # #
	/ TEL \ // // //		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
19	(现)第二	新增	门管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
	章		的权利、义务依照公司制定的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各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执
			行。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
90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现)第三	÷r" L₩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
20	章	新增	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券(购解(决售事对(的(理酬理副管和(制(修(项(或务(作(章予册及大人工作,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21	(现)第三 章	新增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建立严 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 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达到相关标 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对满足以下条件之 一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等事项作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对外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 会可审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对外投 资,但对公司可能存在较大影 响的对外投资除外;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对外投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 (现)第三 22 新增 议。 (二)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一 年内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 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的交 易: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 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交易,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 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 (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 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 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 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 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信 5%以示 5%以示 6 5%以示 6 5%以示 6 5%以示 6 5%以示 6 50%以示 6 50%以示 6 50%以所 6 50%
			续十二个月累计低于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对 外捐赠(在此范围内董事会可 授权董事长行使)。 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
23	(现)第四 章	新增	少在上下两个全体工作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4	(现)第四 章	新增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
			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
			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两
			个工作日内,以《公司章程》
			规定的方式通知董事。情况紧
			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
			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
			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
			出说明。
			按照前述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
			秘书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
			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
			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
			明下列事项:
0.5	(现)第四	次广 + 以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5	章	新增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
			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
			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
			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
			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
			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收到上
			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
			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
			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
			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

			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 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 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 议。
26	(现)第四 章	新增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7	(现)第四 章	新增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28	(现)第五 章	新增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实行记名式表决,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29	(现)第五 章	新增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30	(现)第五章	新增,后面条款顺延	第董出事当名意提限代权事托次委当(非代受(立也(人向代受托(两委托为事。书事的人为范未代会托遵一关为非二董不三对的为全。四名托的人本的为明委、表并出围出表议和循)联出关)事得)提情出权。这本生,有知道,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
31	(现)第五 章	原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 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 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 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 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 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 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 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 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	现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时式召开。菲以现场与其他方式召开。非以现场与其他方式召开。非以现场与其他方式召开。非以现场与其他方式召开。非以现场与其他方式召开。非以现场与其他方式召开。非以现场上,以视频显示在场的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重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

		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 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 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 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 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 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 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	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 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 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 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 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及表决结 果。
		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 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及表决 结果。	
32	(现)第五章	原程文 音 出各。董议提事面议董应 事会通董为得在表	现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对各于大人应事对人员事的意义。这主持董多人。这主持董多人。这一个人的意思,是有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33	(现)第五章	决。 原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 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 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 地发表更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道 事会秘书办公室、会前可 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 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	现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

		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	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
		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	释有关情况。
		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	11 13 2 113 94 0
		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原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TD
		毎项提案经过充分讨 ***********************************	现第二十二条
		》 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
		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	董事进行表决。
		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进行。	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现)第五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
34	章	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	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
		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	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
		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	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
		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	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	有关董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
		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	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
		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	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	
		原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	
		的统计	现第二十三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
		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有	事会秘书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
		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	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
		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	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
		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	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
	(现)第五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	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
35		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	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
	章	计结果; 其他情况下, 会	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
		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	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
		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	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
		知董事表决结果。	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	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
			1
		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	况不予统计。
		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	况不予统计。
		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 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 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况不予统计。

	1	T	
		原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	
		成	 现第二十四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	除本规则第二十五条规
		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	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
		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	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
		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	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
		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	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
		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	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
		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
		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	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
36	(现)第五	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	
30	章	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	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
		《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
		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	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
		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	上董事的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
		上董事的同意。	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	的决议为准。
		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	H30(00)31E3
		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原第二十条 回避	现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
		表决	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	避表决:
		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决:	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
		(一)《深圳证券交易	避的情形;
		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
		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
	/ TEL \	当回避的情形;	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
37	(现)第五	(三)本公司《公司章	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
	章	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	的其他情形。
		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	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形。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	一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 苯更过光数强过,也度会议的
		175. 17. 19.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	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 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	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

		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 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38	(现)第五章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 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 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 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 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 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 形成决议。
39	(现)第五章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 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没以需要引到,可以先将到规定 高别河以先将和强,可以先将和强,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配之外的支援的决议后,应当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事计报告,董事会市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40	(现)第五章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 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 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 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 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 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 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 容相同的提案。
41	(原)无章 节划分	第二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 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 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 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 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 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 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 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 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 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42	(现)第五章	原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 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现第二十九条 现场召开和 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 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 程录音。
43	(现)第五 章	新增,后面条款顺延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44	(现)第五章	原录 事对会容 的 情 持 受 案的对 方体数 当 新	现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的董事会的董事会的董事会的董事会的董事人。 (四)董事发言要求在。以没是; (四)董事有权发言要求在。以为其在会议,为其在会议,为其在会议,为其在。以为事项的表明,为其在。以为事项的表明。

45	(原)无章 节划分	原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 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 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 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 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 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 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45	(现)第五章	原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 表表 其会 为	现代会记议见说管声 签作报完录 签任规失负时录等共成员证的明部明 字出告全的 字。或的赔书与其记。录时当以。事为中本董行或可必报 事认面发意容事对事章参责明为一个本事签者以要告 既,说表言容事对事章参责明为主法。录时当以 款其向明、 事决反公董证者会对实验,也 按不或开记 在会议致证的经记, 不又明公议 当事决,决 是一个人事签者以要告 既,说表言率, 一个人事。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47	(现)第五 章	原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 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 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现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48	(现)第五 章	第三十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 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 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 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 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 况。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督 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 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 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49	(原)无章 节划分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50	(现)第五 章	原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 包括本数。本规则由董事 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 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 则由董事会解释。	现第三十五条 在本规则中, "以上"包括本数。本规则由 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 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 董事会解释。

规章 制度 名称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条款 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2	第二条	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 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 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 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 事会日常事务。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建工,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监事会。监事会监监事会监监监监监监监监监监监监监监监监监监监监
			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 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 务。 新增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3	第三条	新增,后面条款顺延	职(()司面(高的行政东人四级利力)。 ()可期的事核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6.66 + 11.41 + 14.41 + 7.42 + 4
			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
			用由公司承担。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第九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
		以下内容:	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	和会议期限:
		提案):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题及事由);
		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提议;	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
4	第八条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	议;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1	和八本	议材料:	(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	材料;
		以的要求;	(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的要求;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述第(一)、(二)项内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	第(一)、(二)项内容,以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
			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	至少 1/2 以上监事出席时方可
		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	召开。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
	第十条	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	怠于出席会议导致出席会议的
5		议导致出席会议的监事少于	监事少于四名的,其他监事应
		四名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	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	议。
		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	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
G	第十二	近17。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	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
6	条		
		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
		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	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
		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	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
		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	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

		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	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全体 监事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每 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
7	第十四条	型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8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 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 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 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 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 期限为十五年。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 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 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 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 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 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作为公司 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规章制 度名称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市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2	第二章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与深圳交易所的指定当系人。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或副经理担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领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等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与深圳交易所的指定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或副经理担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3	第二章	第职董职法的并发书士会(百的(最年(交上((定的))) 第一一会三,券以前,你是有品别的。 第一一会三,为所报的的话题,有品别格一司。 第一个,为所报的的话题,不是一个,为一样的一个,为所报的的话题,不是一个,为一样的一个,为所报的的话题,不是一个,为一个,为所报的的话题,不是一个,为一个,为所报的,还是一个,为一个,为所报的,还是一个,为一个,为一个,为一个,为一个,对一个。	第四条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者看履行职者的对象,是对外有良好取得,并事之,是实现,是实现,是实现,是实现,是实现,是是对的人所。对于,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4	第三章	第五条 上市 公司应当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三个月内或原任董事会秘 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 事会秘书。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原 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 聘任董事会秘书。

5	第三章	第任章 第一次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 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享 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 代表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 规则及个人品德等; (二)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传 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二)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传 真、由近来中、证券事电话、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 信箱地址等; (三)人简历、学历证明(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6	第三章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7	第三章	第十二条第二款 董事会 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 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 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 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第二款 董事会秘书 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 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 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 秘书的聘任工作。
8	第三章	第十三条第二款 证券事 务代表应当经过本所的董 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 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第二款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经过本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条件参照本细则第十一条执行。

9	第五章	第十五条会议筹备、组织: (一) 关于会事会议的的秘密,是事会议的的秘密,是事会议的的秘密,是是事会的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第十五条 会议筹备、组织: (一)关于会议的召开时间、 地点,董事会秘书在请示了章 事长后,应尽快按照《公的时限、方式和内容发出通知; (二)关于董事会授权决定是 否提交会议讨论的提案,董事会秘书应按照关联性和程序性原则来决定; (三)需提交的提案、资料,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与会者手中; (四)董事会秘书应作会议记录并至少保存十年。
---	-----	---	--

规章制 度名称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 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 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 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 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 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司章程》等,制定本制度。
2	第二章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3	第三章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 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 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

职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 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具有本制度第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3)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 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规章及规则: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 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保证其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 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 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 弟姐妹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 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 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 务的人员;
- (6)《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人员;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 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 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制度第九条所要 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保证其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 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
		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
		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	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
		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	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
4	容Ⅲ	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	务。提前解除职务的, 公司应
4	第四章	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	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
		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	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
		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	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
		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	出公开的声明。
		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	
		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
		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	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
		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	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
		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	低人数的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
		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	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
5	第四章	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	其缺额后生效。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 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	
		不再履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	第二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
		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	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
		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	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	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有以下	独立董事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	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	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
6	第五章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应由独立董事 事前 认可;独立
		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	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
		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	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
		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	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
		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	聘会计师事务所;
		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
		据。	股东大会;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

	1	(a) 4 * * A !!! !! !! !! !! !! !! !! !! !! !! !!	ь m + /- A-in == I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	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时股东大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4)提议召开董事会;	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	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构和咨询机构;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重大关联交	第二十二条 重大关联交易、聘
		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	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
		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	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
		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	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
		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	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	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当
7	第五章	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	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
•	7711年	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	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
		独立董事同意。 经主体 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	
			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	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	
		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在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
		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
		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
8	第五章	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	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
		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	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
		的比例。	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
			士。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
		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	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
		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	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
		会发表独立意见:	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
9	第六章	人员:	。 员;
	ガハ早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人员的薪酬:	(二)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
		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	人及其关联企业 对公司现有或
		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资金往	
			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
		来;	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	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
		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
		(6)《公司章程》及证券	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
			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	第三十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
		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	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
		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	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
		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10	第七章	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
		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	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
		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	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公司
		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	应及时协助 办理公告事宜。
		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	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 有关
		与《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	《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
	松 川 立	定为准。	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11	第八章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有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
		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
		改。	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	事会负责解释。
		改时亦同。	

规章制 度名称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度。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2	第四条	第四条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公司总经理应向每 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本年度 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 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 排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 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 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 事人签字。	第四条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3	第六条	第六条 财务总监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分		
4	第八条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 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 保、证券投资、关联交易、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事	第八条 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 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需要关 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相 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		

	1	在中丰州一支口	生产和序 口海中宁 沙克拉
		项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
			料的提交时间和完备性,如发
			现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定
			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
			会议的意见。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审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
		计委员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	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关
		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
5	第九条		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以
			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审计委员
			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6	第十五条	程的规定执行。	定执行。本制度若与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相冲突,依照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
7	第十七条	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	另一
]	尹云云以咫尺归王双。	云云以旭凡 人口旭 土双。

规章制 度名称	《总经理工作细则》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促进云南罗平锌 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 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 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 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	第一条 为促进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制定本工作细则。	本工作细则。
2	第一章	刑定本 第守章 第守章 第守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	第二条公司 总经理 法人人 不
3	第一章	第三条 本细则对公司全体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有 约束力。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总经理层 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等。
4	第二章	第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删除,后面条款依次顺延。
5	第二章	第九条 公司应和总经理人 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 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八条 公司应和总经理层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工作职责、任期目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的责任。
6	第二章	第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层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7	第三章	第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
		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	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	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	设置方案;
		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	度;
		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责人;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	管理人员;
		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
		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	工的聘用和解聘;
		的其他职权。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副总经理行使下	第十三条 副总经理行使下列
		列职责:	职责:
		(一) 执行总经理决定, 协	(一)执行总经理决定,协助
		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三章	(二)决定并组织实施分管	
			 属公司及职能部门 年度、季度
		分管行业生产经营计划目标	11.44. 2.24.24 [1.714. 4.24.1.
		分解、落实和追踪考核;	能部门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分
		(三)组织拟订分管行业及	解、落实和追踪考核;
		其所属企业机构设置方案,	(三)组织拟订分管职能部门
		定岗定员定责方案;	及下属企业机构设置方案,定
8		(四)组织拟订公司具体管	岗定员定责方案;
		理规章;	(四)组织拟订公司具体管理
		(五)组织拟订分管行业的	规章;
		用工计划;	(五)组织拟订分管下属公司
		(六)指导、检查分管行业	及职能部门的用工计划;
		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及执行	(六)指导、检查分管下属公
		情况;	司及职能部门重要经济合同的
		(七)组织拟订分管行业发	签订及执行情况;
		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七)组织拟订分管下属公司
		(八)组织分管行业产品的	及职能部门发展规划和实施计
		市场开发、落实新产品开发	划;
		和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工作;	(八)组织分管下属公司产品

		(九)负责分管行业的资产	的市场开发、落实新产品开发
		管理;	和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工作;
		(十)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	(九)负责分管下属公司的资
		权。	产管理;
			(十)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和其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
		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
		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
		维护公司利益,并保证:	公司利益,并保证: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
9	第三章	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二) 保证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
		活动不超出营业执照规定的	动不超出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
		业务范围;	范围;
		原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层	修订后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
		应实行有效的回避制度,对	层应实行有效的回避制度, 对
10	第三章	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应主动	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应主动公
		公开并提请总经理或董事会	开其性质和程度,不得参与讨
		批准。	论和表决。
	第三章	第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层人员
		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持	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持有本
11		有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的	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的股份
	/\ <u>\</u>	股份(股权)时,应将持有	(股权)时,应将持有情况及
		情况及此后的变动情况,如	此后的变动情况,如实向董事
		实向董事会申报。	会申报。
	第四章	第三十二条 财务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财务管理工作程
		程序: 重要财务支出,应由	序: 重要财务支出,应由使用
		使用部门提出报告, 财务部	部门提出报告,财务部门审核,
12		门审核,总经理批准;日常	总经理批准; 日常的费用支出,
	711111	的费用支出,应本着降低费	应本着降低费用、严格管理的
		用、严格管理的原则,由使	原则, 由部门负责人 及财务部
13		用部门及财务部门审核,总	门审核,总经理批准。
		经理批准。	Man 1 > Man 10 - 10 11 - 2 - 2 11 - 2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下列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
	第五章	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当立	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当立即向
		即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
		(十三)发生重大人身安全	(十三)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
		事故、设备事故、质量事故	
		及其他对公司经营、发展产	大诉讼及其他对公司经营、发
		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规章制 度名称	《授权管理制度》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作,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 公司的运作,完善企业法人治理 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 度。		
2	第二章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9.3 条规定的标准审议公司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货物重大交易;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6.1.3条规定的标准审议公司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货物重大交易等;		
3	第三章	第十五条 对外合同签订权限 4、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金额 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披露标准时,相关业务部门 应及时报告并履行对外披露 义务。	第十五条 对外合同签订权限 4、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金额如 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披露标准应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规章制 度名称	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为了加强本公司对重大事项的 决策管理,明确决策管理的职 责和权限,有效防范公司经营 风险,使企业的决策管理规范 化、科学化、制度化,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

	Т	T	
2	第一条	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决策制度。 原第一条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事项包括: (二)重大投资事项3、公司的各项投资决策,包括: (1)公司的风险投资决策(包括:金融、房地产、向其他行业投资、收购或兼并其他企业);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决策制度。 修订后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事项包括: (二)重大投资事项3、公司的各项投资决策,包括: (1)公司的风险投资决策(包括:向其他行业投资、收购或兼并其他企业等);
3	第二条	第一条 本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策须遵循以下程序: (四)对外担保事项决策 1、上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时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证是或股东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人司政外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到产的 2、公司大会审议公司控股到产的 2、公司大会审议公司控股的任何总对,净保 (2)公司进展的任何总对,为资本经审计担保的, (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任过 (3)为资,是供的担保。 (3)为资,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对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二条 本等 () () () () () () () () () (
4	第四条	新增	第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 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 有关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以

法律、	法规、	其他有关规范性
文件的	」规定为	准。

规章制 度名称	《内部审计制度》			
序号	条款 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促进企业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云南 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促进企业 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 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二章	第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应根 据公司各阶段工作重点组织安 排审计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 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的建立 和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条 分	

			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
			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
			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
			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
			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
			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
			现的问题。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可根据实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定
		际情况,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定	期或不定期、全面或局部审计:
		期或不定期、全面或局部审计: 1、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	1、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 公司会计报表至少每年一次审
		公司会计报表至少每年一次审	计,公司披露业绩快报时,负
3	第三章	计,公司披露业绩快报时,负	责提交内部审计报告。
J	分二早	责提交内部审计报告。	2、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每季度进行一次审计。	每季度进行一次审计。 3、 每季度应当向董事会或者审
		每字及近11	5、每学及应当问重新会以有中 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
		进行检查监督 ,每年至少提交	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每
		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年至少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
			告。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可根据实
			际情况,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定
			期或不定期、全面或局部审计: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可根据实	1、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
		际情况,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定	公司会计报表至少每年一次审 计,公司披露业绩快报时,负
		期或不定期、全面或局部审计:	17, 公司放路业级区域时, 页 责提交内部审计报告。
		1、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会计报表至少每年一次审	2、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计,公司披露业绩快报时,负	每季度进行一次审计。
4	第三章	责提交内部审计报告。	3、每季度应当向董事会或者审 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
		2、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订安贝会主少报音一次内部甲
		每季度进行一次审计	年至少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
		3、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 行检查监督,每年至少提交一	告。
		次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
			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
			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
			续 审查, 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

			情况。 内部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 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 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5	第六章	第二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档案法》和审计署《审 计机关档案工作的规定》,应 将记录和反映内部审计部门在 履行审计职能活动中直接形成 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 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记录 资料及审计通知书、审计工作 底稿、审计报告、审计处理决定归入审计档案。	第二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应将记录和反映内部审计部门在履行审计职能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记录资料及审计通知书、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审计处理决定归入审计档案。
6	第八章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内部审计 工作人员,经董事长批准给予 行政 处分或经济处罚: 1、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 舞弊,牟取私利的; 2、玩忽职守,泄露公司机密和 被审计部门商业秘密,给公司 或被审计部门造成较大经济损 失的。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内部审计 工作人员,经董事长批准给予 公司处分或经济处罚: 1、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 舞弊,牟取私利的; 2、玩忽职守,泄露公司机密和 被审计部门商业秘密,给公司 或被审计部门造成较大经济损 失的。

规章制 度名称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云南罗平 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 稳健,根据《公司法》、《担 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 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云南罗平 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 稳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	

	<u> </u>		be the property of the second
		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	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制定本制度。
2	第一章	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 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 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 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 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包括公 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 押。	是指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资产 或 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 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 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 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 司之间的担保。
3	第一章	第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 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 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 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对外 提供担保,其对外担保应按照 本制度规定执行。
4	第一章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 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5	第二章	第五条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医生生性 经重单 经重单 人名 电 医生生性 医生生性 医生生性 医生生性 医生生性 医生生性 医生生性 医生	第五条 公童事会 的
6	第二章	第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 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	第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完全的人工,并不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通会公股(近(外最后(外最后(务过(额经(其(司公项议二前对审司东一一二提近提三提近报为,为审笔审司担经任司担经任担据 近算资股保证的会时, 对审笔审司担经任司担经任担据 近算资股供证的会时持足, 对审笔审司担经任司担经任担据 近算资股提训定大项所过的、 对审笔审司担经任司担经任担据 近算资股提训定大项所过, 对通保净其总计担对点 一债 担近制定大项所过, 对面保净其总计组对示 二过的、的券其审,表股相关的人工, 一个公司, 司公则, 对司以 对司以 财超 金期 及 公 1)会之议该
			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7	第七条	新增	第七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八条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
8	第八条	新增	未 京 京 京 京 所 大 一 、 の の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9	第九条	新增	第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ı	I	ATT AND IN THE LIST STATE LIST SEE
			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
			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10	第十条	新增	的, 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
			保。
			第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
			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提供担保
	第十一		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
11	条	新增	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
	(新)		
			披露义务。
			Me 1 A N → to the → N
			第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
	第十二		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
12	条	新增	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
	不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
			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13	第十三	新增	(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
10	条	471 · H	保、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担保除
			外)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
		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除	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
		外),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 完生力被担保	同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应先由被担保企业提出申请。	合同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担保合同中应当包括下列条
			款:
			(一)债权人、债务人;
14	第三章		(二)被担保人的主债权的种
17	72一半		类、金额;
			(三) 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
			务的约定期限;
			(四)担保的方式;
			(五) 担保的范围;
			(六) 担保期限;
			(七)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
			他事项。
		第八条 拟接受被担保企业	, , , , ,
15	第三章	申请的,由公司财务部对被担	删除
		T仴川,田厶川州方即川似1里	

		保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	
		NI	
16	第三章	可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办理。 第九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 为公司财务部。对外担保过程 中,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 下: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 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 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持续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企业的经营
17	第十六条	新增	情跟作(业笼企力收财业且或生的报一产司措被(月况踪:一的情业;集务的发经公,,且等法施担担质人、)经况及(财分基现营司应并发躲律;保保知务督、时情(权)资,财担况散时供被债间为组票。一个情难,掌资定解向定掌况业恶立公建企为做前清的,了况二人定料准务保出、向对担务事)做半婚人,对,通过,有应风个债担进被(财,重董;有应风个债,是对准务保制,确状企现分本策保行先提好年龄,,是等法施担进被(财,重董;有应风个债,,是实际,有,以为本策保行,对,是实际,对,是实际,对,是实际,对,是实际,对,是实际,对,是实际,对,是实际,对,是实际,对,是实际,对,是实际,对,是实际,对,是实际,对,是实际,对,是实际,是实际,对,是实际,是实际,是实际,是实际,是实际,是实际,是实际,是实际,是实际,是实际
18	第十七条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负责 收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并进行归档保管: (一)被担保企业的背景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史背景、主营业务、过去三年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报表等);(二)被担保企业董事会决议及担保申请书;(三)被担保企业借

			款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四)对被担保企业的信用分析及评估;(五)被担保企业债权人银行批准该项借款的有关文件、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六)被担保企业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利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文件及反担保合同等文件;(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文件资料。
19	第十八 条	新增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完成对 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 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20	第三章	第十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如下:	第十九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 公司【合规风控部名称】的主 要职责如下:
21	第三章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做出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 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 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 审慎依法做出决定。
22	第三章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 准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 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签 署对外担保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 批准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由 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 签署对外担保文件。未经公司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 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任何人不得 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 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23	第三章	第十五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 外提供担保,造成企业损失的, 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 任。	删除
24	第二十 二条	新增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接受因要 求反担保的保证、抵押、质押

		I	
			等反担保方式时,由公司财务
			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
			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
			记的手续。
			第二十三条 提供担保的债务
			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
25	第二十	新增	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
10	三条	491 г. П	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
			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
			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
			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
			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
			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
	第二十		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
26	四条	新增	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
			还情况,并准备启动反担保追
			偿程序,同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
			信息。
			ᄽᅳᆝᅮᅒᄗᆋᅄᄜᇿᄼᇠᆄ
			第二十五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
	公一 1.		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
27	第二十	新增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
	五条		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 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
			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
			,城少城大,开起几有大八页的 一责任。
	第二十		页位。 第二十六条 对外担保文件保
28	另一 六条	新增	第二 八宗 初月担保久日保
	八不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
			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
			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
29	第二十	 新増	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
23	七条	カバト日	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
			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
			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
			任。
30	第四章	第四章 被担保企业的资格	删除
31	第五章	第五章 反担保	删除
32	第六章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JΔ	カハ早		为日子 四月四月四次路

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 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 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 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 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 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 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 明,并发表独立。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及时就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公司相关部门的信 息披露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向董 事会办公室报告并协助做好信 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 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 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 事项。

第三十条 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对外担保决议后需及时通知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义务人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协助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 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 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本制度 第六条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第三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和 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对外 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 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 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 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 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

			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 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 任。
33	第七章	第七章 对外担保的跟踪、 监督与档案管理	删除
34	第八章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 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 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 牌,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 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 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 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 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 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 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 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 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 批准后实施。

规章制 度名称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序号	条款 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确保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平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确保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等社》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负有报告义务的 有关人员应根据其任职单位的 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 息上报制度,以保证其能及时 的了解和掌握有关信息。	第四条 公司负有报告义务的 有关人员应根据其任职单位的 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上报制度,以保证其能及时 的了解和掌握有关信息。信息 报告义务人保证其所报告的信息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 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第二章	第八条第 5 项 公司各部门或各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向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超为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值为重组、签订技术及商标的转移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第八条第5项公司各部门或各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财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人)。 委托贷款等)、向其他方担保(反对外投资)、相关的,是供担保(反对的人)。 委托贷助、提供担保(反产的人)。 一个人,是是是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4	第二章	第八条第 19 项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化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第八条第 19 项 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 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 或者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 审议意见;
5	第二章	第八条第 20 项 公司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	第八条第 20 项 公司实际控制 人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 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 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6	第二章	第八条第 21 项 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 一以上的董事 提出辞职或者 发 生变动。	第八条第 21 项 公司 的董事、 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总经理 或者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7	第二章	第八条第 27 项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	第八条第 27 项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8	第三章	第十二条第7项新增	第十二条第 7 项 信息报告义 务人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规章制 度名称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序号	条款 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 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可留证 会有关规范,保证以为有限公司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 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和关 联关系的规定,保证云南罗平锌 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 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 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 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 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本办法。

2	第一章	第二条 本司联交公转括 大路子的电话 不可或人的 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	第二条 对表
3	第一章	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关 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 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 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 人; 2、由上述第1项法人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关 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 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上述第1项法人或其他组 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

		3、由本条第(二)款所列公司 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 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 人;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 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	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 3、由本条第(二)款所列公司 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 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 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 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 殊关系,可能 或者已经 造成公司 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或其他组 织。
4	第一章	第三人子 () 第二人包、用足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第三条第二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第(一)款所列法人员; 3、本条第(一)款所列法人员; 4、本款第1项和第2项所述员,允括第3、监事及配偶、发现成员,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军满18周岁的好成员,是配偶的父母、是配偶的父母、是配偶的父母、是配偶的父母、是配偶的父母、是正确的人。
5	第一章	第三条第三款 新增	第三条第三款 在过去十二个 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 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一) 款、第(二)款所述情形之一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 司的关联人。

6	第一章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 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 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 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三条规 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	第四条 公司与前条第(一)款 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仅 因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 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 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 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 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 理人员的除外。
7	第二章	有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 遵循以减实信用原则; (二) 平等、自愿、等价、 (二) 平等、自愿、等价、 (三) 兴平、公开、公开、公原则; (三) 公正、公开、公开、公师, (四) 关联董事会应当根据不知,公师,当时,公司,当时,当时,当时,当时,当时,以后,当时,当时,以后,以后,以后,以后,以后,以后,以后,以后,以后,以后,以后,以后,以后,	第六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按照额度权限履行其相应的审批程序。
8	第三章	原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价格。	删除
9	第三章	原第八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依据: 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 一般通行的场格,则为推定价格,则为推定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按照没有市场价格和双方应根据关价。 (二)交易双方应根据关策交易对方应根据关价。 (二)交易双方应根据关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删除

		(三)本办法所称国家法律、 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或策规定的价格,是指国家分商品的特殊定价格。 也方对部分商品的特殊定价格。 也四个人。 也四个人。 也四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	
11	第三章	原第十条 公司应加强对关联 交易的分类管理,及关联交易 协议的签订、履约、监督。	删除
12	第四章	原第十一条 公司拟进行的 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 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 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 细说明。	删除
13	第二章	新增	顺延后第八条 以下情形应按照前款规定适用 有关审计或评估的要求: (一)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 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会 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他法律法规或 《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 一的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 或评估:

			(一)本制度第二条第(一)、 (二)、(十四)、(十五)款 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 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 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 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他情形。
14	顺延后 第二章	原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涉及本办法 第十二条 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顺延后第九条 董事会对涉及 本办法 第七条 第(二)款和第 (三)款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 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 表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 据。
15	顺第二后章	原第一大公司 () () () () () () () () () () () () ()	顺延后等。 爾文, 等下, 等下, 等下, 等下, 等下, 等下, 等下, 等下

	T		
16	顺第二章	原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及高前款决。前款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形态。有效是一个,这是一个,这是一个,这是一个,这是一个,这是一个,这是一个,这是一个,这	顺延后亲。 宗事、一)知有交易,关键,是一个的人。 一)是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 一)是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 一)是一个的一个的一个。 一)是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 一)是一个的一个的一个。 一)是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 一)是一个的一个的一个。 一)是一个的一个的一个。 一)是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 一)是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
17	第二章	新增	利益倾斜的股东。 顺延后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 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义务;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18	顺第二章	新增	顺延后第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本的关联,可与关联,对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的 为 的 为 的 为 的 为 的 为 的
19	顺延后 第二章	新增	顺延后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之一,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I	T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第三条
			第(一)款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顺延后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
			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
			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 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
			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版なら		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
20	顺延后 第二章	新增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 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
			公司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
			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
			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
			过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的,交易
			各方应当提前采取终止担保等
			有效措施。 顺延后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
		★上 199	之间关联交易涉及委托理财、金
	 顺延后		融机构的存款及贷款业务、放弃
21	第二章		权利、共同投资等相关事项,按
			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
			顺延后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
			发生本制度第二条第(一)、
			(二)、(十四)、(十五)款 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
			易事项,应按照下述标准适用本
	 顺延后		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履行
22	第二章	新增	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
			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
			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

	Т		[] [] [] [] [] [] [] [] [] []
			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 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
			安铁壶的, 应当低强剥削的战者
			安盛的以沙及又勿显额为证,履 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
			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
			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
			以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将
			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
			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
			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
			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
			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
			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
			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
			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
			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顺延后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
			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
23	第二章	新增	未来可能支付或收取或有对价 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
			时, 以顶口的取同亚颌为风入亚 额, 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
			的规定。
		百馀上4岁 八三世電子貯六	
		原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	顺延后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 关联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24	第三章	勿,按中国证监宏和保圳证分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	天跃义勿,按中国证监云和保圳
21	<u>カーキ</u>	相关文件。	提交相关文件, 并履行披露义
			务。
		原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	顺延后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
		交易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包括以下内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	容:
		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交易对方 及交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	易标的基本情况;
25	第三章	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	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五) 交易的定价 政策 及	
		定价 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	(五) 交易的定价及依据,包括

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 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 系, 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 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 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 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 的,应在关联交易公告中说明 原因: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 容,包括交易价格及、交易结算 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 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 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等: 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者 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说 额; 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 易总金额; (七)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 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 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 影响等: 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 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 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 有);

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 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 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 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 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 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 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 在关联交易公告中说明原因: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 括交易价格及、交易结算方式,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 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 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者经常 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说明该项 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

(七)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 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公司本期 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 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 易的总金额:

(九) 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

(十) 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 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 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在连续 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 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 当及时披露。

原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 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在连续 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 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第二十四条 除本制度第十八 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 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 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27	第三章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除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交易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变别。这个时期经验,这个时期经验,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
28	第五章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剛剛

	T		,
29	第五章	原第三十条公司与关党的 医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党 医第三十条 公司 法定 经 的 联 是 的 联 是 的 联 的 联 这 易 的 联 这 易 的 联 这 易 的 正 方 发 员 的 联 这 易 的 正 方 发 员 的 正 方 发 员 的 正 方 发 员 为 是 的 开 发 员 的 正 的 是 的 正 的 是 的 正 的 是 的 正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30	第三章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 第二条规定的购买资产总额和成 变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 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 交易事项以及符合《上市规则》 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围。
31	第三章	新增	第三十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所另有规

	Ţ		T >
			定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
			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
			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
			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
			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
			露。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
			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
	第三章	新增	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
32			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
			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
			100 PI - D - P - P - P - P - P - P - P - P - P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
			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u> </u>			~ ブルン ブルピ N ノ日 4 1→ N N 4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
			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
			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
			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
33	第三章	新增	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
			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
			的。

规章制 度名称	《合同管理制度》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加强合同管理,规 范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 合同法律行为,防范经营风险, 保护公司利益。根据《合同法》 及其他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 际,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合同管理,规范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合同 法律行为,防范经营风险,保护 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规,和 《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2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 公司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一律 适用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管理一律适用本制度。本制度所称的合同是指公司经营过程中与民事主体(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及自然人)之间,签订的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约定书、备忘录、意向书和其他具有合同性质的书面形式文件。
3	第二章	第十条 合同一般应当包括以下条款 1、当事人一般状况; 2、标的,指货物、劳务、项目 等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	第十条 合同一般应当包括以下条款 1. 当事人一般状况, 包括法定 名称和住所等 ; 2. 标的,指货物、劳务、项目

		象;	等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
		3、数量和质量要求(指标),包括验收的标准和质量异议期的约定; 4、价款、酬金及其支付方式,含各种可能发生费用的分担; 5、合同履行的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以及履行过程中各方义务及风险责任的划分; 6、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7、纠纷解决办法(司法、仲裁管辖)约定。	象; 3.数量和质量要求(指标),包括验收的标准和质量异议期的约定; 4.价款、酬金及其支付方担; 5.合种可能发生费用的分担; 5.合同履行的时间期限、方式,以及履行过程中各方式,以及履行过程中各方式,以及履行过程中各方式,以及强行过程中各方式,以及强于过程中各方式、送达地址等; 7.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一贯, 6.通讯方式、送达地址等; 7.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一贯。 专议解决办法(诉讼、一贯、一个等还应包括安全、票 传理、知识产权、保密、
		- 公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政、续签等条款或合同附件等。
4	第二章	第十四条 对于新客户、情况不甚了解的客户或曾有轻微违约行为的客户,在签约时应设置担保。可采用保证、抵押、订金等形式。 采用保证形式的,应审查担保人的资格和能力(主要构、时产)。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必须格和能力(主要构、现产的资格和发行,必须按以产,到政府的登记机关办理财产抵押登记手续。抵押人时规定,到政府的登记机关办理财产抵押登记手续。抵押人的规定,到政府的登记机关办理财产抵押登记手续。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	第十四条 对于新客户、情况不甚了解的客户或曾有轻微违担行为的客户,在签约时应设置担保。可采用保证、抵押、订金等形式。 采用保证形式的,应审查担保人的资格和能力(主要是财产)。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产少。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产少。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到相应的登记机关办明、现产抵押登记手续。抵押人的人。 以为产抵押登记手续。抵押人的规定,到相应的登记机关办明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
5	第三章	第十五条 对外合同签订权限 4、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金额达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 标准时,相关业务部门应及时 报告并履行对外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对外合同签订权限 原该条款项下4删除,其余1、2、3保留。
6	第四章	第十八条 除《招标投标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曲 靖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试行	第十八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管 理办法》《曲靖市建设工程招投

		1	1 = 66 = m \ D / = 1 \ \ \ \ \ \ \ \ \ \ \ \ \ \ \ \ \ \
		办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强制	标管理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法律
		要求招标的依法招标以外,股	文件强制要求招标的依法招标
		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下述	以外,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项目也应当按本制度的规定实	对下述项目也应当按本制度的
		行招标:	规定实行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原则上采用邀	该条款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递
7	络Ⅲ	请招标的方式,即招标人以投	减。
1	第四章	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三十七条 以双方协商为基	第三十六条 以双方协商为基
		本方法。双方友好协商,公平	本方法。双方友好协商,公平
	第七章	合理, 互谅互商,	合理, 互谅互商,
8		达成协议,解决纠纷。难以协	达成协议,解决纠纷。难以协
ð		商解决的合同纠纷应及时报告	商解决的合同纠纷应及时报告
		主管领导,并在相应合同的诉	主管领导,并在相应合同的诉
		讼时效内(一般为二年,如产	讼时效内处理。
		品质量问题等仅一年) 处理。	
		第四十条 合同的签订必须	第三十九条 合同的签订必须
		在履行前,不得补签合同,若	在履行前,不得补签合同,若遇
		遇特殊情况必	特殊情况必
9	第八章	须报分管领导(在制度中没有	须报第十五条规定的审批权限
		审批权,建议改为"总经理或	对应的主管领导批准,审计部
		其授权人")批准,审计部备	备案后方可实施。
		案后方可实施。	
9	第八章	在履行前,不得补签合同,若 遇特殊情况必 须报分管领导(在制度中没有 审批权,建议改为"总经理或 其授权人")批准,审计部备	在履行前,不得补签合同,若遇特殊情况必 须报第十五条规定的审批权限 对应的主管领导批准,审计部

规章制 度名称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序号	条款 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控股子公司行为,保证控股子公司行为,保证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控股子公司行为,保证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 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 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2	第二章	第七条第二款 控股子公司 须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 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条第二款 控股子公司须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 或股东会 决议等重要文件。
3	第五章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于每月10日前向公司报送月报,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 损益报表 、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于每季度次月12日前向公司报送季报。季报除月报要求报送的报表外,还要报送报表附注。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于每月10日前向公司报送月报,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于每季度次月12日前向公司报送季报。季报除月报要求报送的报表外,还要报送报表附注。
4	第六章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新增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上市规则》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

5	第六章	第三十五条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凡涉及到投资、资产出售、租赁、核销等事项的,原则上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的权限不得高于公司董事长的权限。控股子公司章程应明确其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权限范围。	第三十五条 依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凡涉及到投资、资产出售、租赁、核销等事项的,原则上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的权限不得高于公司董事长的权限。控股子公司章程应明确其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权限范围。
5	第八章	第四十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为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控股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内部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四十条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为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控股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内部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规章制 度名称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序号	条款 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股东监事时可以实行累计投票制度,为保证该制度的有效实施,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切实保障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2	第一章	原第一条 累积投票制,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股东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累积投票制,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3	第一章	原第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 以上(含两名)的董事、股东 监事时,可以实行累计投票制 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选举或 变更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 或监事的议案。
4	第一章	原第三条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股东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股东监事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股东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删除
5	第一章	原第四条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股东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删除
6	第一章	新增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制度中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单位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7	第二章	第五条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股东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或者合计持有或者有对人力,以在股东大会有股东大会事、股东以在股东大会事、股东监事会按照修定,是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的股东大会审议。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第五条 公司 第五条 法会公司 第一次
8	第二章	新增,后面条款顺延	第六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提交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9	第二章	新增,后面条款顺延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10	第三章	原第宗統 董事选举:将董事在投份人票选举:将董事在投份人票进事的投票持立的人员,时有董可是,时有董可是,时有董可是,时有董可是,时有董可是,时有董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董事选举:将待选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票,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操作: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比例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份数额等于该股东可以为数集中投资,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事为选,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事为选,接得要求以待选独立董事为,可数额东可以将其总的个战,投票数等于该股东可以将其总的人类。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人。数集功会,有要多少。
11	第三章	原第七条 股东 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股东监事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 股东 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 股东 监事当选。	第九条 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 监事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 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监事 人数,股东可以将其 总的 可投 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 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 当选。
12	第三章	原第九条第二款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第十一条第二款 股东对某一 个或某几个 董事或监事 候选人 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 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 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13	第三章	新增,后面条款顺延	第十二条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14	第三章	原以票事数选将董行原依且出权三事以1、董选重操东2、仍事事章数离10额提事仍额董任的监事事其,以重到事后实验者在决当的选为事实。然董任和人时董得事选第次当席二轮、下经、剩进细事股选致无规则原召、然董任和,以重重的选名人,从。数持股拟则。条当,超排、相股。一生者东之举东况举东。选为事,为事,以重重,以重重,以重重,以重重,以重重,以重重,以重重,以重重,以重重,以重	第条(事司(可且过排事同候(生者大以无则1、事余行则2、不致达最任事会事举的应产生符)监程),超时 相事 产选东一仍数 董一、
15	第四章	新增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16	第四章	新增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细则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17	第四章	新增,后面条款顺延	第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规章制 度名称	《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则》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五条	第五条 在审计机构进场前,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 定 200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五条 在审计机构进场前,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 定 该年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的时间安排。
2	第六条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督促会 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 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 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 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六条 每个会计年度终结 后,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 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 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 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 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3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 包括以下内容: (一)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 全和有效实施; (二)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 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 (三)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四)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 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 (五)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 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 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 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 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 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 (五)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六)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 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 (七)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 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	--

规章制 度名称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序号	条款 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法》《上市公司指达了,《上市公司法》《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上市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上市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上述《上市公》《上述《上中》《上中文》《上述《上述《上》《上述《上》《上述《上》《上》《上述《《上》《上述《《上》《《上》
2	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五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指定在《证券时报》和巨潮 资 讯 网 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指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3	第三章 第三节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 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应 按以下程序进行:公司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 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应 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不得披露。 公司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 通报和发布应按以下程序进

		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法董事告人员,董事会秘书负责任政定事。 董事会员,董事会员,董事会员,董事会员,董事会员,董事会员,董事会员,董事会员,	行董当清责召期会书作员制况期事董稿人证确应议或者的是,书负议重查和明白,对的国际的组事,所有的人家秘书的组事,所有的组事的。应、,书负议审董会,书负议审董会,告高报报,则有的,书负议审董会,告高报报,则有的,书负议审董会,告高报报,则有的,书负议审董会,告高报作定即告诉,有人应担负责负,书负议审董的组,以为,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4	第三章第三节	新增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公司预计 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 预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会计报告被出 人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 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全 第第三节 第三节 第三节 第三节 第三节 第三节 第三节 第三节 第三节 第三节	签定,议规监是反 事实异事反 高告完书述不级。高表其、因、任署期应程、会 陈 无性议会对 级内整面理予管 级意保准发监何书报当序深的部公 法、的审票 管容性确由披理 管见证确表事理面告说是圳规够司 保准,议或 理的或认,露人 理,定性意、由确出明否证定够的 证确应、者 人真者意公的员 人应期、见高拒认具董符券,实实 定性当审弃 员实有见司,可 员当报完而级绝意的事合交定、际 期、在核权 无 异中应董以 按遵告整当管对
6 第二章 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两个 会议,应当在会	会议结束后 两个 事会决议报送深

		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 会议结束后 两个工作 日内将 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 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股	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 会议结束后 两个交易 日内将监 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
7	第三章 第四节	东大会结束 后两个工作日内 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报 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 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 上刊登决议公告。	大会结束 当 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和 议公告文稿、 股东大会决议和 法律意见书 报送深圳证券交易 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 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决议公告。
8	第三章 第四节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因故延 期或取消,公司应当在原定股 东大会召开日的 五个工作日 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说 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 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 后的召开日期。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的 两个交易日之前 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9	第三章第四节	第三十三条第六点 临时公告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财务资助;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受托经营产;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协议; 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三条第六点 临时报告 应当按易包括但不限 于: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反担保除外); 5、提供担保在为产; 6、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 5、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 6、资,赠与或债务重组; 9、债订许与开发项债,以项目的转移或 受证; 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或 交流,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或 交流,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或 交流,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或 交流,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或 交流,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或 交流,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或 交流,11、放大优先认缴出所认定的交易。

	1	_	
10	第三章 第四节	第三十三条第七点 临时公告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第6款规定的交易;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第七点 (七)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第6款规定的交易;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存贷款业务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1	第三章第四节	第三十三条第八点 公司应当 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事项;	第三十三条第八点 公司发生 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 时披露: 1、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10%以上; 2、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的诉讼;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 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 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 应当及时披露。
12	第三章第四节	第三十三条第十三点 公司 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 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1、遭受重大损失; 2、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 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被法院依法撤销; 6、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 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的 情形;	第三十三条第十三点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1、遭受重大损失; 2、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6、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7、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8、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

		T	,
		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	9、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
		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	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
		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	10、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
		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0、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	11、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
		顿:	顿:
		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	12、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
		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	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
		政、刑事处罚:	政、刑事处罚:
		12、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	以、川事及内; 13、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
		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纪被	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
		有权机关调查;	权机关调查;
		13,	14、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	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
		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拆上市或者挂牌;
			15、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
			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
			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
			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16、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
			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三十三条第二十八点 涉及
			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分拆、
			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
	第三章		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
13	第四节	新增	致公可放本总额、放示、关例 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
			1- 11)
			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
			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
			情况。
		第三十四条 发生的交易达	第三十四条 发生的交易达到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及	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及时
		时披露:	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1.4	第三章	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14	第四节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	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
1	1		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1 (二)父勿你的(如股权)往取	女厂伊创白上111公月取り一册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	
		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	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
		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 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
		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	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

		1000万元;	
		1000/1/L;	
15	第三章 第四节	第三十五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 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 第三十四条 所述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第三十五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 适用前款规定。
16	第三章 第四节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十二个 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 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 则适用第三十四条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 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 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 用 本制度 第三十四条规定。
17	第三章第四节	第三十七条 签署的合同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一次性签署与同应及时披露: (一次性签署与同的计数。 全营相关的采购是有同的计量。 一次是营工的,是是一个。 是一次是是一个。 是一次是是一个。 是一次是是一个。 是一次是是一个。 是一次是是一个。 是一次是是一个。 是一次是是一个。 是一次是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第三十七条 签署的合同应及 同
18	第三章 第四节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在临时 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 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 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 议时;	第三十八条 公司 及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人 应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

19	第三章第四节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 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 (三)公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种发生时。 第三十九条交易重大事件发生较大多。 其符大影。的时点,是是是一个人。 其符大影。即时,公司是是一个人。 其符大影。即时,是是是一个人。 是是是是一个人。 第三个人。 第三个人。 第三个人。 第三个人。 第三个人。 第三个人。 第三个人。 第三个人。 第三个人。 第三个人。 第三个人。 第三个人。 第三个人。 第三个人。 第三个人。 第三个人。 第二个一。 第二一。 第二个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一。 第二一一一。 第二一一 第二一一	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 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或 要工是一种之一,以 事或是一种。 第三十九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 符生品的重大事件发司能产等规 大影,虽然出现下,是有关。 为时点,可能影响。 的时点,可能影响。 的现状素; (二)该事件已经,以 的现状素; (二)有关。可能是一次的 的现代。 (二)有关。可能是一次的 的现代。 (二)有关。 (二)有关。 (三)发生异常波动。
20	第三章	第四十条 公司在对事的上海,则有人的人。 第四十条 公司在对条的原 在对条的原 在对条的原 在对条的原 在义务的 在义务 在义务的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可以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提示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_	1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	
		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	
		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	
		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	
		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	
		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	
		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	
		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	
		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	
		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	
		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	
		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
		司发生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发生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	上市规则》 第六章、第七章 所
		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视	述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
		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	重大事件,适用前述各章的规
		前述各章的规定。公司参股公	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深圳
	第三章	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第四节	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一章	六章、第七章 所述重大事件,
		所述重大事件,或与公司的关	或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第十章
		联人发生第十章所述的重大	所述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
		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
		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
		响的,公司应当参照前述规	前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THE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
		/C / /IX 14 111 / JA/PET / C // 9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生产经营
			情况知情者在公司定期报告公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生产经	告前不得泄露公司的生产经营
		营情况知情者在公司定期报	情况,不得向各级领导部门汇
		告公告前不得泄露公司的生	报和提供具体数据。
		产经营情况,不得向各级领导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部门汇报和提供具体数据,不	人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
22	第四章	得接受有关新闻采访,要以违	分析师会议、路演、 接受投资
		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单位和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一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
		规则》为由婉言谢绝。	泄露尚未披露 的重大信息。
		120711 1 1 H WE H MISTO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
			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 媒体专
			时权超过别时及中女、 苯甲艾

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
77 - 77
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公
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
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或者传递信
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
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规章制 度名称	《敏感信》	息管理制度》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敏感信息的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管理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敏感信息的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管理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2	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的敏感信息是	第二条 公司的敏感信息是指 所有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信息。

		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	第四条	及时和公平。 第四条 各部门应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负责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敏感信息进行具体排查,主要排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债券投资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7)赠与或受赠资产;	第四条 各部门应在董事会 秘书指导下负责对各自职责范 围内的敏感信息进行具体排查, 主要排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关联交易事项, 主要包括: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债券投资、存贷款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7) 赠与或受赠资产、捐赠; 新增(2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4	第四条	第四条 会秘书指导下负责对各具体排查,下负责对各具体排查,主要排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2、常规交易事项,主要包括: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债券投资等)及公司内部,是供财务资助;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以或任实的分; (5)租入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第四条 各部门应在董事会范围内的最近的 有点,在董事,在重事,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5	第七条	第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排查过程中,如发现交易金额达到以下额度的,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信息情况上报董事会: 1、关联交易类事项:	第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排查过程中,如发现交易金额达到以下额度的,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信息情况上报董事会: 1、关联交易类事项:

公司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 只要满足如下之一条件的,即 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经营性 关联交易达到 30 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经营性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控股的各子公司发生经营 性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如下 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 报告的义务: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经营性 关联交易达到 30 万元以上;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经营性关 联交易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0.5%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 易。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1、对常规交易类事项:

公司发生额度只要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如下之一**标准**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达到30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控股的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如下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 易**达到 30 万元以上;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关联交易** 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0.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 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 计算,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 1、对常规交易类事项: 公司发生额度只要满足如下之 一标准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 的义务: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

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各子公司发生额度只要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

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 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新增(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各子公司发生额度只要满足如下**之一标准**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新增(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3、对其他交易事项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变化,应履行报告义务;各子公司发生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变化,应履行报告义务。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3、对其他交易事项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变化,应履行报告义务;各子公司发生额占其最近一期
			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变化,应 履行报告义务。
6	第八条	第八条 各经营单位、各职能部门如遇到需要对外报道的信息或需要在公司网站、内部刊物刊登的信息,应对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同时抄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确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	第八条 各经营单位、各职能部门如遇到需要对外报道的信息或需要在公司网站、内部刊物刊登的信息,应对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 要求并同时抄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确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

规章制 度名称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云南 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管电股份有限公司(息管理 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 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评判证券交易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所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诚信建 赞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或信建 发行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

		限公司章程》、《云南罗平锌	司章程》、《云南罗平锌电股份
		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	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
		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度》,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	第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
		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	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应当按
		事会秘书组织实	照本指引以及证券交易所 相关
		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	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
		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	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
		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
0	公	第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	整,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司内幕
2	第一章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	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
) 的日常工作部门。	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对内
			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
			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当董
			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
			分争分1(衣1(1) 里争云他下的 职责。
		数 1. 夕 	* 13 1
		第七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工	第八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
		于:	于:
		(十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	新增(十四)《证券法》第八十
3	第二章	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	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
	74	其他重要信息。	列其他重大事件;
			(十五)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
			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
			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
		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	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
		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
		员,包括但不限于:	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级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
4	松一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	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
4	第二章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
		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	人员;
		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
		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	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
		(五)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	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u> </u>		

		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 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 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经 为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的 该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 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六)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 偶、子女和父母。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	新增(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机构、证券交易场机构、证券交易场机构、证券企会,证券的有关人可以有关。 (大可以,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5	第三章	第十条 公司各单位应按照附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并在报送内幕信息时一并将知情人名单报送董事会办公室,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 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单位应按照附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并在报送内幕信息时一并将知情人名单报送董事会办公室,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规章制 度名称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序号	条款 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 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	第二章	第七条 公司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投资后外资。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动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后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后十二个月内,同样不得进行上述风险投资。	第七条 公司按照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的批准进行风险投资时, 应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 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募 资金水免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公司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对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对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后十二个月内,同样不得进行上 述风险投资。

规章制 度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序号	条款 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为规范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	为规范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基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本办法。	作》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2	第一章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 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 首次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 开发行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 等方 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 途的资金。
3	第一章	第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 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 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 照公开信息批露所承诺的募 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 金的使用工作。	第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 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公开信息批露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4	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 业务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 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5	第二章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 存放于董事会的专项账户(以 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 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如公 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 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 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征得深圳 交易所同意。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如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征得深圳交易所同意。

			第六久 八司应当左曹隹迄今
6	第二章	第到存下监狱的人。 (具) (型) (机公及并前议当报告的人。) (注)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第到放称"(应一有(计00之时三账财务保时。为人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
7	第三章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 事务所 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 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但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 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 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 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 见并披露。但发行申请文件已披 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 定的除外。
8	第五章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至少 每季度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检 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总经理 应当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于每季度全面核查专项报告募集

		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上述专项报告应当 同时抄报监事会。	资金使用情况, 出具《公司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 报告》并披露 ,上述专项报 告应当同时抄报监事会。
9	第五章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 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 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 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 用。
10	第五章	第三十二条保荐机构与公司 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 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 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 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 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 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二条保荐机构与公司应 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 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 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 后,保荐机 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 专项核 查报告并披露。保荐机构在调查 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 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报告。

规章制 度名称	《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		
序号	条款 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节	第二条 公司在境内期货市场 以从事套期保值交易为主,不 得进行投机交易 。	第二条 公司在境内期货市场以 从事套期保值交易为主,不得进 行投机交易。

规章制 度名称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序号	条款 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同公司 (以和为人) (以为) (以为) (以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者(以下简为者)为为者在投资的自投资者和潜在之间为为,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2	第二条	新增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3	第一章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充分性原则:在符合有关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

		规定的前提下充分、完整和准确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的原则; 3、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4、双向性原则:建立与投资者及前交流的机制。一方面及时将投资者传递公司的相关信息;另一方面及时将投资给公司管理层,保持公司与投资给公司管理层,保持公司与投资的关系。	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 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2、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 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 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 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3、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政投资者 发对或。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 者诉求。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 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当 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 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 态。
4	第一章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者为的信息披露加强为的信息披露加强为的海,促进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提高资本的资产,对公司的政信度,对公司的政治,在一个人,对公司的政治,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对公司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 熟悉。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5	第二章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 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深圳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6	第四章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通过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7	第四章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规定 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 地址。若网址发生变更,公司 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为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告,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会召开前发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者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做好投资者提问,做好投资者提问,做好投资者提问,做好投资者提问,做好投资者提问,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
8	第四章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道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	第二十八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鼓励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加。
9	第四章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公司网 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 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 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及时更 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二十九条 除依治 履行行召 经

10	第四章	第三十条 公司可在网站上 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 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 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 关问题。	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三十条 鼓励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11	第四章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公开 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 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 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 问题。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2	第四章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3	第四章	第四十条 公司在一对一沟通中,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四十条 公司、调研机构及个 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 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 规行为。
14	第四章	第四十一条 为避免一对一 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 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 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 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 闻媒体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 并进行报道。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15	第四章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 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 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 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 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

			位其等资料,并要求与海诺等资料,并要求的证明。
			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16	第四章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17	第四章	第四十四条 公司有必要在 现场参观前对相关的接待人 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 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 导。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

			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 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 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 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 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
18	第四章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 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 访,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 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采访,参照 本节规定执行。
19	第四章	原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资料置于公司网站提供投资者查看。	现第一条 公等易动中档等 公 等 另 为 有 实 的 有 实 的 有 实 的 有 实 的 ,

20	第四章	新增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 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 派或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 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 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 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 明和答复。 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 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 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21	第四章	新增,后面条款顺延	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 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 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投资者,并充分 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 易动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 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22	第四章	新增,后面条款顺延	第五十四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 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23	第五章	原第五十三条 公司向分析 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 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 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 等予以提供。	现第六十九条 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公司应认真核查分析师或投资经理告知的投资价值分析有效,以为有关。 发现其中,以为一个人,以为为一个人,以为一个人,以为为一个人,以为为人,以为为一个人,以为为人,以为人,以为为人,以为为人,以为人,以为为人,以为为人,以为为人

并公告,同时要求分析师或投资
经理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
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
此期间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
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规章制 度名称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序号	条款 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二章	第五条第二款 (二)经营类 1、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2、公司面临退市风险; 3、公司因重大质量事故等无持续经营能力; 4、涉及重大经济损失或民事赔偿风险; 5、其它突发事件。	第五条第二款 (二) 经营类 1、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严重 恶化; 2、公司面临退市风险; 3、公司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保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保事故、 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等重严重 散造成公司正常经营受到经 影响,或导致公司丧失持续经 影响,或导致公司丧失持续经 能力; 4、涉及重大经济损失或民事赔 偿风险; 5、公司核心技术面临职等 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大影响; 。 6、其它突发事件。
2	第三章	新增,后面条款顺延	第六条 突发事件处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诚实、信用; (二)及时、积极; (三)统一领导、统一组织; (四)保护投资者利益、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形象的影响。
3	第六章	原第十六条第一款 (一)治理类突发事件主要处 置措施	现第十七条第一款 (一)治理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 措施

		,	
		1、对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及	1、对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及大
		大股东之间存在的纷争诉讼,	股东之间存在的纷争诉讼,应约
		应约见大股东,请其予以配	见大股东,请其予以配合,并详
		合,并详细了解事情的进展情	细了解事情的进展情况;
		况;	2、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
		2、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	员涉及重大违规甚至违法行为,
		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甚至违法	应协助证券监管部门甚至司法
		行为,应协助证券监管部门甚	部门做好案件的查处工作:
		至司法部门做好案件的查处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热情
		工作:	接待投资者咨询、来访及调查;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热	4、对公司资产被股东或有关人
		情接待投资者咨询、来访及调	员转移、藏匿到海外或异地无法
		查;	调回的,应深入了解公司现有资
		^{旦;} 4、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	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个大风,对转移资产的详细情况。
		息披露工作。	报告有关部门,必要时报警处 理:
			│ [﹐] 垤; │5、对控股股东或管理层面临失
			去对公司控制的情形,公司需及
			时判断是否为恶意收购并采取
			相应对策;
			16.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
			现第十七条第二款
		 原第十六条第二款	(一) 经自关关及事件主安处直 措施
			¹⁹
		(二)经营类突发事件主要处 置措施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1、彻底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	或评估, 积极寻求新的业绩增长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	点; 。
		计或评估;	2、发生重大事故的,对相关责
		2、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	任人员进行谈话,积极做好善后
		及控制;	处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调查,
4	第六章	3、暂时停止公司的重大投资	组织协调赔偿等事项,将不利影
	71.7	等经营活动;	响降到最低;
		4、对于公司经营亏损或面临	3、暂时停止公司的重大投资等
		退市,积极与各相关部门或机	经营活动;
		构进行沟通,寻找切实可行的	4、对于公司经营亏损或面临退
		解决方案,如定向增发、重组;	市,积极与各相关部门或机构进
		5、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	行沟通,寻找切实可行的解决方
		息披露工作。	案,如定向增发、重组;
			5、公司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挑
			战时,及时与公司技术部门沟通
			研究论证现有技术更新、可替代
			技术等,与人力资源部门沟通优

5	第六章	原第十六条第四款 (四)信息类突发事件主要 处置措施 1、联系有关媒体负责人,并 高议处理方案; 2、立即对不实信息做出意息。 或更正,尽量减少不实信息做信息。 影响; 3、追查相关责任人,并要诸 途径处理; 4、安抚投资者,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 5、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秀人才的引进或善措施,研究激励,提升凝聚力等; 6、据型,是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一个人工的,一个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一个一个人,一个一个人工的,一个一个工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工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6	第九章	新增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修订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7	第九章	新增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规章制 度名称	《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交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2		新增,后面条款顺延。	第一年,
3		新增,后面条款顺延。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4		新增,后面条款顺延。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5		新增,后面条款顺延。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相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6	第八条	原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论以何种方式获得本公司股权,都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股权与点或期间为委克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括但不明为。但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删除

		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	
		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1个交	
		勿口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1 个交	
		易日内;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的其他时间。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	
		秘书在收到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持股报告后应在	
		1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申报登记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个人信息	
		息。	
		原第九条第二款 (二)董	
		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7	第九条	员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买	删除
'	知儿ボ	卖本公司股份,应参照前款	M1 k2v
		规定的程序进行。	
		原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	现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	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
		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	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
		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	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
		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	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
		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	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可收回其
		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可收回	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
	第十条	内容:	情况;
8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票的情况;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
		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项。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	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 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 6 个月内
		工处 关八户 6 个月内 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	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
		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	太天八 走铺取后 毛头面的点 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
		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	一
			日本八火、日然八瓜小汀月間平

		月内又买入的。	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本公司股票。
9	第十一条	原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现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	第十二条	原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或其他组而对的自然人或其他组而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和的方法。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公司董	现第重求 一大學
11	第十三条	原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 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秘 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
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
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
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上述制度中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